

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TSC2020-40

项目名称：2021 年海南省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建设
项目（B 包）

采购单位：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适用公开招标）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适用公开招标）

受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拟对2021年海南省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建设项目（B包）（项目编号：TSC2020-40）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组织公开招标采购工作，兹邀请符合本次公开招标采购要求的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TSC2020-40
- 2、项目名称：2021年海南省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建设项目（B包）
- 3 招标金额：60 万元
- 4、最高限价：60 万元
- 5、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用户需求）
- 6、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2）、具有良



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5、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时缴纳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名门广场北区B1座1-5号605室
- 3、方式：现场购买
- 4、售价：300元（本项目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2021年12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 2、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名门广场北区B1座1-5号60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发布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 12 号

联系方式：0898-667282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名门广场北区 B1 座 1-5 号 605 室

联系方式：0898-653720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工

电话：0898-6537200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3.1 对招标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4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



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



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7.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 (1)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投标承诺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资格申明信
- (5) 投标一览表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 (7) 技术响应情况表
- (8) 售后服务承诺
- (9) 投标人简介
- (10) 投标人认为应该附上的其它文件、资料

10、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函》、《投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0.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0.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60 万元。

11.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4 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

12、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视其投标文件无效。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5000.00 元**
大写：伍仟元整

13.2 投标保证金应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 09:30 前划入或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同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如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

开户名称：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01002336000004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13.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一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固定装订（注：胶装）。投标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

15.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1）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PDF 格式，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的内容、签字、盖章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5.4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每页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没有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三份共一袋）及投标一览表（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注：如项目有分包必须注明分包情况）

致：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项目编号：TSC2020-40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8、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



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9、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1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

19.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9.4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量化评审。

19.5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附表 1）。

19.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的；
- (5) 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足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7)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19.5.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5.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9.6 量化评审

19.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19.6.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19.6.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9.6.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项	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19.7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



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1年海南省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建设项目（B包）

项目编号：TSC2020-40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社保金缴纳凭证	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			
3	具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			
4	无违法记录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无违法记录声明单			
5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1年海南省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建设项目（B包）

项目编号：TSC2020-40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装订、签署、盖章			
2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要求			
4	报价	按本文件规定报价			
5	投标项目内容、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承诺等对于招标文件的满足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在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分细则表

项目名称：2021 年海南省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建设项目（B 包）

招标编号：TSC2020-40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10
（10 分）			
1. 技术部分 （75 分）	技术响应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软件、产品、服务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带▲指标每个不满足扣 2 分，其他每个指标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20 分。 注：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为基本参数，投标人投标技术参数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均不扣分。2、投标人须对所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参数、伪造、变更或虚假响应者，按废标处理、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30
	总体方案设计	建设目标清晰、需求把握准确、方案设计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优 4-5 分，良 3-4 分，一般 0-2 分。	5
	项目实施方案	对施工计划，人员组织，材料调配的合理性进行评分。优 10-15 分，良 5-9 分，一般 0-4 分。	15
	质量保证方案	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对保证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分。优 9-10 分，良 4-8 分，一般 0-3 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重点从服务体系与规范、管理保障、服务团队、服务承诺及针对性服务等方面评分；优 10-15 分，良 5-7 分，一般 0-4 分。	15
2. 商务部分 （25 分）	相关资料要求	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资格证书的得 5 分，只具备一个的 2 分。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上证书人员在本单位近 3 个月或以上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5
	类似业绩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或软件制造厂商有完成金额不少于 200 万元的项目案例，每提供案例得 2 分，最多得至 10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0



（七）定标

20、定标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排名靠后的前二名为备选中标候选人投标人。

20.2 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人投标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20.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20.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0.5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 87 号令评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2、质疑和投诉

22.1 如果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2.3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 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3、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13.4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2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7、适用法律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 二、服务地点：用户指定。
- 三、付款条件：按合同执行。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
- 五、验收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
- 六、伴随服务要求：配合用户完成项目的审查。
- 七、采购金额：¥60 万元
- 八、采购内容

一、设备名称

序号	仪器名称	用途	台/套
1	循环水养殖试验系统	开展养殖试验	3

二、配置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范描述	备注
1	养殖缸	1.800*800*600MM，养殖水体约 320 L 2.600*500*500MM，养殖水体约 120L； 材质：超白玻璃	
2	养殖支架	材质：316L，耐腐蚀；	
3	上水管	上水管 ϕ 25CM，单缸管长约 300CM	
4	下水管	下水管 ϕ 32CM，单缸管长约 200CM	
5	液位控制	养殖缸 50CM，过滤池 25CM	



6	系统过滤池	1、主体尺寸(cm) :长*宽*高=70*40*30 2、物理过滤区：高效过滤棉； 3、生化区：天然珊瑚骨滤材等 4、上水区 :放置海水专用泵，同时设置自动补水浮球控制液位	
7	循环泵	最大功率约 60W，最大流量 3m ³ /h，最大扬程 4m；	
8	紫外线杀菌器	约 20W，可定时控制	
9	恒温机	1. 温度可控制在正负 1 度 2. 具备升温降温功能 3. 恒温机连接独立水循环，由上水泵分流水流进入恒温机然后再回到过滤区	

(一)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1. 养殖桶

- ①. 单桶养殖缸尺寸：800*800*600MM，养殖水体约 320L；
- ②. 支架养殖缸尺寸：600*500*500MM，养殖水体约 120L；
- ③材质：超白玻璃；

2. 过滤池

- ①. 数量： 28 个（其中，搭配水体约320L的桶18个，搭配水体约120L桶10个）；
- ②. 主体结构： 一体式；
- ③. 耐海水腐蚀
- ④. 滤材区及生化区含珊瑚沙、活性炭、活性沸石、生物棉等
- ⑤. 具备物理过滤和生化过滤

3. 循环泵

- ①. 数量： 28 台（其中，搭配水体约320L的桶18台，搭配水体约120L桶



10台)；

- ②. 流量：3m³/h；扬程：4m；
- ③. 电泵的过流部件采用高强度工程塑料，配以优质耐磨机械密封；
- ④. 电机采用耐高温轴承，运行寿命长，可靠耐用；
- ⑤. 低压变频，安全可靠；

4. 恒温机

①. 数量：28台（其中，搭配水体约320L的桶18台，搭配水体约120L桶10台）；

- ②. 温度精准可控制在正负 3 度
- ③. 具备升温降温功能
- ④. 恒温机连接独立水循环，由上水泵分流水流进入恒温机然后再回到过滤区

5. 紫外杀菌灯

①. 数量：28台（其中，搭配水体约320L的桶18台，搭配水体约120L桶10台）；

②. 主体材质：耐海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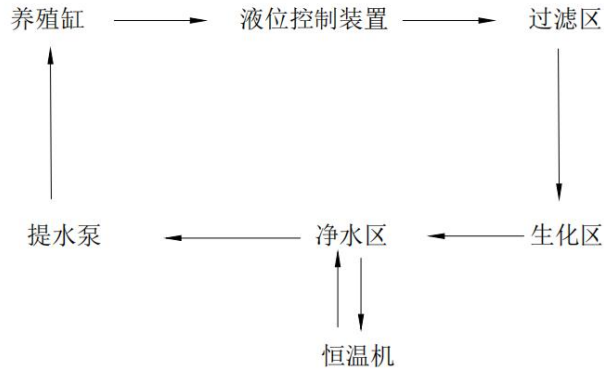
③. 灯管采用汞齐灯，辐照度强，使用寿命：>12000h，紫外线波长为 230~270 nm；

- ④. 具有定时控制功能，使用寿命强；
- ⑤. 操作方便，维护简单，节省成本；

（二）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图



（三）配套养殖尾水处理设施

1. 提水系统，包括提水泵、提水泵控制箱、提水管路各 1 套；
2. 二氧化氯加投设施，包括计量泵、加药桶、搅拌器等各 1 台；
3. 曝气桶，含曝气盘 1 个；
4. 硝化系统，1 套；
5. 反硝化系统，以及相关配套支架、管路系统，1 套。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 2、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3、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甲方：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 2021年海南省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建设项目（B包）（项目编号：TSC2020-40）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合同总额		(小写)：				
		(大写)：				

二、付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 %。

2、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 %。

3、质保期满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

三、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认为

- 1、投标承诺函（表 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 2）
- 3、资格申明信（表 4）
- 4、投标一览表（表 5）
- 5、投标报价明细表（表 6）
- 6、技术响应情况表（表 7）
- 7、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 8、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及相关资质证复印件
- 9、投标人简介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地 址:

年 月 日



1、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TSC2020-40）（标包名称）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四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职务： 承诺日期：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TSC2020-40）（标包名称）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联系电话：

职 务：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联系电话：

职 务：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年月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两面）</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两面）</p>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TSC2020-40）（标包名称）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年月日



7、售后服务承诺

1、本附件内容由各投标人进行填写，应至少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的响应条件；

2、保修期应明确；

3、其他的及售后方面的承诺参照以上进行，务求详细、可操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8、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及相关资质证复印件

9、投标人简介

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附表)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年月日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TSC2020-40）（标包名称）
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 户 名 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 系 人	
银 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申请书在中标公示结束后，请提交至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605房，联系人：黄女士，联系电话：0898-65372775（财务室）。（请勿将此文放入投标文件中）

